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9）

內幕消息
完成出售一名控股股東持有之股份

本公告乃由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一名控股股東持有之股份（「**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且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完成**」）。於完成後，300,000,000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4.0%）已由Mirana成功轉讓至買方。

緊接完成前，Mirana持有937,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0%。緊隨完成後，Mirana持有637,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0%；而買方已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4.0%。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黃先生及Mirana仍為並將繼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春興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春興先生、黃康福先生及范佳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永深先生、楊德泉先生及趙家凱先生。